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券

主办券商：长城证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92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高鹏、李洪春、张晓坤、张振林、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贵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林、副经理李勇、孟凡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实施计划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压缩管理层级工作实施计划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佳盛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佳盛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通合并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三级子公司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合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安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安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乾邦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乾邦泰投资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节亿融投资有限公司、抚松县松泉路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节亿融投资有限公司、抚松县松泉路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节水公司通榆分公司、前郭县分公司、宁江分公司、日喀则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节水公司通榆分公司、前郭县分公司、宁江分公司、日喀则分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利贸通商贸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三级子公司吉林省利贸通商贸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按方案对其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注销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总体方案，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实施方案，拟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迁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客观环境的发展变化，满足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和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进行迁址工作，由原注册地松原市宁江区松江街 218 号迁至长春市南关区南部新城华惠路新明街交汇华億公馆 1 栋 7-8 层，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12 个月)，详细说明如下：

1. 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 万元，利率为 6.6%，期限一年(12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及利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 此次贷款保证方式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2%，节水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四平市紫气大路沿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一标段（紫昕广场、红石榴广场、西湖水上公园）总承包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现有及将来所有的应收账款为长春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公司批复为准）。

3. 同意以公司的经营收入作为此笔贷款的还款来源。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韩永骞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